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两名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同意补选郭庆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补选林国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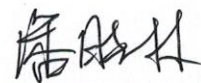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春焯

沈颂东



潘晓林

2021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曹春焜

沈颂东

潘晓林

2021年11月3日